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18日-2021年2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503.70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
	合计		48,303.67	30714.67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45H)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45H)	2,000	1.5%-3.5%	7.73-18.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1月18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20201545H	1.5%或3.5%	2,000万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4天

(5)收益起算日:2020年11月20日

(6)到期日:2021年2月22日

(7)购买理财金额:2,000万元

(8)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

④基准日为2020年11月20日。

⑤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2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⑥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日期为1983年10月,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801,294,530.73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583,347,620.07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217,946,910.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24,819,460.57

注:2020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81%,货币资金余额为51,47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4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	15,500	242.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7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1.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54,000	33,000	416.82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材料需要补充的原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材料需要补充的原因,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9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与更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更改后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原来2020年12月1日变更为2020年12月9日,股权登记日由原来2020年11月24日变更为2020年12月3日。

2、审议第二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材料需要补充的原因,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12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9日, 此次股东大会更改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 9:15–9:25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和1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第二项提案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一和三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8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之股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9)及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或有)对爱康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2)。

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重整管理人指定决定书【(2020)苏0582破13号】,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担任爱康实业重整案管理人。

2020年9月21日,爱康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重整计划(草案)"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且得到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示》。

2020年9月27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裁定批准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二、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5日,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2号】,根据爱康实业重整计划,爱康实业原出资人权益全部被剥夺,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后,将由控股平台和重组方指定方持有爱康实业100%股权,其中:控股平台持有爱康实业99.99%的股权,由重组方指定第三方持有爱康实业0.01%的股权。2020年10月30日,控股平台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重组方出具书面指定函,指定刘鹏受让爱康实业0.01%的股权。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定的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注销邹承慧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7.59%股权、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38%股权及郭宗明持有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03%股权。

三、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邹承慧、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郭宗明变更为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鹏,变更后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9.99%的股权,刘鹏持有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01%的股权。

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次爱康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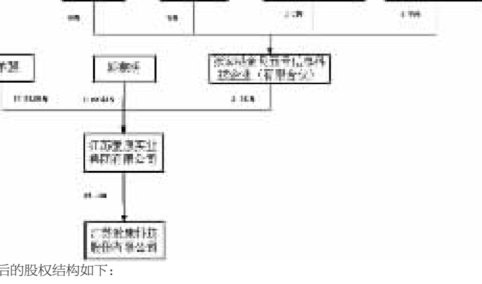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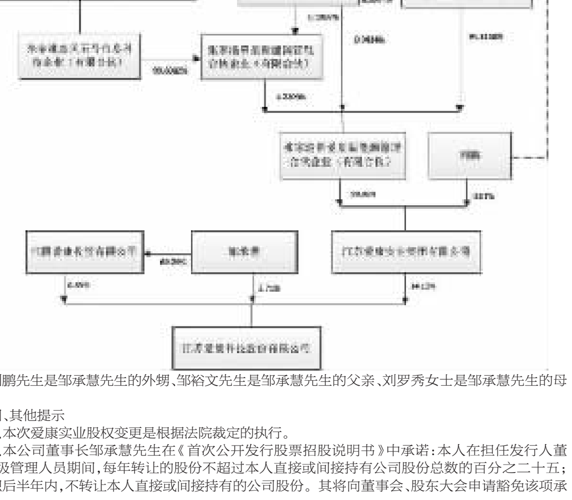

刘鹏先生是邹承慧先生的外甥、邹裕文先生是邹承慧先生的父亲、刘罗秀女士是邹承慧先生的母亲。

四、其他提示

1、本次爱康实业股权变更是根据法院裁定的执行。

2、本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向董事会、股东大会申请豁免该项承诺。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邹承慧先生仍通过张家港爱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控股平台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其签署的《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负责合伙企业业务运作和日常管理,且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权限实施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必需的事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邹承慧先生,本次爱康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2020)苏0582破13-2号《民事裁定书》。

2、《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3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750万元及利息(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的应付利息为256,308元;此后的应付利息为以3,900万为本金,按照月息0.6%自2018年8月1日计至2019年1月10日;以2,75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0.6%自2019年1月11日计至2019年7月29日;以2,75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2%自2019年7月30日计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等234,53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蔡昌富、高伟、杨学强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37,546,80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9)。

2020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2019)粤0304民初33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九有供应链2,750万元及利息(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的应付利息为256,308元;此后的应付利息为以3,900万为本金,按照月息0.6%自2018年8月1日计至2019年1月10日;以2,75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0.6%自2019年1月11日计至2019年7月29日;以2,75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2%自2019年7月30日计至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蔡昌富对判项(一)确定的润泰供应链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九有供应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29,53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4,534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49,253元,被告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共同负担185,2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12日发布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2)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法院")签发的(2020)粤03民终2456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蔡昌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高伟

原审被告:杨学强

上诉人蔡昌富因与被上诉人九有供应链、原审被告润泰供应链、高伟、杨学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田法院(2019) 粤0304民初33817号民事判决,向深中法院提起上诉。深中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深中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蔡昌富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亦未申请予以缓交、减交或免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蔡昌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终审裁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5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六家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本次拟申请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作为本次借款的增信措施,公司拟将持有的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冷轧公司")5.8亿元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分别质押给上述金融机构,该项质押于上述借款到期全部归还本息时同时取消。

《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申请向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3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18600万元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2、申请向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6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13200万元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3、申请向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5200万元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4、申请向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11200万元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5、申请向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9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3800万元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6、申请向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6000万元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和担保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5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向六家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9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谭仁力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12,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257,9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54,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股份754,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经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谭仁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9,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104%;反对64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093%;反对643,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郎书博、袁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0-22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11月19日在青岛市海尔路6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江鲁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希亮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卢连兴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尚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简　历

梁尚磊,男,1972年10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曾任二炮54基地通信团政治处干事,武警山东总队济南市支队七大队政治教导员,武警山东省总队医院政治处主任、副政委,山东省国资委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主任科员、宣传与信访工作处(党委宣传与群众工作部)副处长,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梁尚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0-2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职工董事李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企业发展、规范运作等诸多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梁尚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补选职工代表董事。

梁尚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65号

电 话:0532–55717968

传 真:0532–55719258

电子信箱:zl000992@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